

##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和《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89,880,000股为基数，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16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,438,080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，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关联方、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 2024 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侵害公司、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之情形。同意确认关联交易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绳良、杨结胜

2024 年 4 月 23 日